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次級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保障本行業務發展，董事會現就本行發行次級債券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 (一) 建議本行在取得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 (2) 債券期限：不少於10年期。
 -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還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在到期或贖回時一次性償還。
 - (5)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6) 募集資金的主要用途：用於充實本行附屬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 (7) 發行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8) 發行期限：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債券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 (二) 提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或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次級債券的具體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行通過公司網站向H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議案。」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的規定進行了修訂，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通過公司網站向H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建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公司網站 (www.ccb.com) 向符合以下條件的H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 (一) 本行向每位股東發出徵求函，徵求該股東同意以發送公司通訊至本行網站的方式向該股東提供所有或當期公司通訊；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在徵求函發出28日之內，本行沒有收到股東的反對信函。

符合上述兩個條件的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本行通過公司網站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是指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本行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9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和辛樹森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玲女士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宋達明先生、詹妮·希普利女士、伊琳·若詩女士、黃啟民先生和謝孝衍先生。

附註：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09年3月6日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是 貴行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H股之註冊持有人，茲通知 貴行，
本人／吾等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 貴行於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
大街25號舉行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入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入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3.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09年3月6日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傳真：(852) 2865 0990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共 _____ H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次級債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2.	「審議及批准本行通過公司網站向H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議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行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